

证券代码：837696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飞勇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

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工作，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飞勇、郭燕平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1）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7）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以公司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送达的，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1）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请，申请中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3）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张志明

联系电话：0576-87651888

联系邮箱：zhangzhiming_2012@126.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